



国际口腔器械展览会

第二十八届

The 28th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D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 Products

展台搭建须知

(参展商货物 / 搭建商材料)

货车进撤馆须知

关于 2025 国际口腔器械展览会展台搭建通知

2025 国际口腔器械展览会将于 2025年10月23日~26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召开。进馆布展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22日。

注意事项一：特装展台搭建高度限高为 4.5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LOGO 不能超出桁架。

注意事项二：所有特装展台内的包柱，有电箱的那面必须开门，有消防报警器的必须裸露，请仔细对照平面图标示

注意事项三：特装展台内自带的家具、桌椅、花草等必须和搭建材料同时进场并填写好表格五（签字盖章），随身携带，以便保安查验。如参展商、搭建商不遵守上述规定，保安有权拒绝其家具、桌椅、花草等入场，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事项四：特装展台二面、三面和四面开口展位任何面不允许封板，展位内部隔开不能超过 50%

注意事项五：LED 大屏，电视机拼接屏四个(含)以上属机器用电

注意事项六：18 平方米展台如选择光地必须使用环保材料搭建，图纸经主场交由相关专业人员审核，审核通过方能进场搭建。为响应绿色环保的号召，18 平方米以下申请特装的展台，必须由主场搭建商指定的选配全环保材料制作，不接受非指定的其他公司报馆

1. 施工管理费及订电费 (按人民币计)

2019年6月1日开始，世博展览馆将全面推行电箱分级管理制度。照明电箱展台二级电箱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火灾监控箱接线必须使用三芯线，若因未能使用要求的材料进行接驳，监控箱将自行报警，由此将直接导致现场整改，延误展台通电时间，造成的后果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项目			费用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9月15日 及以前	9月16日至 9月30日	10月1日 以后		
管理费 (平方米)			70	105	140		
审图费 (平方米)			35	53	70		
订电费	照明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	3950	5925	7900		
		30A380V 三相电源	6300	9450	12600		
		60A380V 三相电源	9800	14700	19600		
	机器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	2500	3750	5000		
		30A380V 三相电源	4800	7200	9600		
		60A380V 三相电源	8300	12450	16600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2. 施工及清场押金明细 (由搭建公司支付):

90平方米展台以下(含)RMB 5万元;

90-200平方米展台 (含)RMB 10万元;

200-500平方米展团 RMB 20万元;

500平方米以上展团 RMB 30万元。

费用单价以主场搭建款项到帐日期计，现场不收取押金。

请特装参展商在**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展位设计图样(效果图各角度不少于5张，立面尺寸图、平面尺寸图、电路图(标明电箱所在位置)各一张，并详细标注结构尺寸及材料说明)，电工证。请凭主办方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展会官网(www.dentech.com.cn),进入展商中心页面，进行线上提交，以供展馆审核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批。**如不提供搭建图纸或搭建图纸不符合要求，主办单位将有权拒绝其进馆搭建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

未缴纳施工管理费、电箱费、审图费及施工及清场押金的特装参展商，将不能办理进馆的施工证件和进馆车证，最终不能进馆搭建。

清场押金及开票公司信息表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清场押金付款公司：	付款日期：
清场押金付款公司开户行：	
清场押金付款公司帐号：	
☐ 我不需要快递押金收据，我将在10月21日8:00到现场领取押金收据 ☐ 我需要快递押金收据，我承诺将在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报馆事宜，且支付所有款项 押金收据收件人：电话： 地址：省市区街道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请务必在汇款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详细，如需快递押金收据的，请务必在9月30日前完成报馆，审图，保险等所有事宜，并支付订电费、管理费、审图费及押金。凡有任何一项不能在9月30日之前完成的，我司将不快递押金收据，请在10月21日8:00以后到展会现场领取。

如因资料错误或未写清楚邮寄地址等信息导致付款单位未收到清场押金收据或展会结束后未收到清场押金退款的, 我司恕不负责, 敬请谅解!

我们收到全部款项后，发放清场押金收据给付款单位。押金收据请妥善保管，**现场补开押金收据收取1000元/张的手续费**，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申请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费一经收取概不退还。

关于违规扣罚的通知 (非常重要)

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则，如有任何违反大会规则之行为，请相关人员自行缴纳罚金，或者由主场搭建在押金中扣除。(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公司支付，展商支付无效) **此表有更新请仔细阅读。**

序号	项 目	扣款金额 (人民币: 元)
1	于截止日期后更改展台搭建商 (扣原搭建公司押金)。	3,000/ 次
2	展台设计方案，或接到审图整改通知的，没有在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的，或者在截止日后更改图纸的。	1000/ 次
3	展台设计方案中的公司名称与参展商名称不统一 (提供有效证明或主办单位认可的除外)。	5,000/ 次
4	搭建商违反主办机构所订之时间进场或离场。	10,000/ 次
5	不按要求接电箱电线，造成线路短路跳闸的。	10,000/ 次
6	在展览场地内进行扫 / 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10,000/ 次
7	于不属自己的范围、公共通道 / 紧急通道或展览馆外储存建材、工具、空箱及 / 或其他物品。	5,000/ 次
8	所有装备于指定施工时间外摆放于所属之展位范围外，将被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5,000/ 次
9	现场展台结构不稳或有安全隐患，框架结构必须用 12mm 以上无缝钢管支撑，500mm 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	20,000- 全部
10	雇佣不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无证操作。	10,000/ 次
11	未戴安全帽及未穿着反光背心和佩带个人防护装备 (PPE)(于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	1,500/ 次
12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0/ 每项
13	相邻展位若隔断墙有高度落差，较高的展位必须在参展商进馆前一天将超出部分以干净、平整的白色喷绘布或者白板封妥 (主办机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5,000/ 次
14	现场搭建展台效果或者结构与提交审核的图纸不符 (包括展板和背板的中英文公司名)。	10,000- 全部
15	开展期间，闭馆后未关闭展台电源。	1000/ 次
16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及撤馆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 (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以外或别人之展位、通道、卸货区或阻塞通道或消防通道)。	10,000- 全部
17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 (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等)。	50000- 全部
18	一旦发生展台倒塌或涉及人员伤亡等的重大安全事故，除将扣除该搭建公司所交的全部押金外，另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全部
19	押金收据遗失，或撤馆当天安保人员未盖章的。	1000/ 张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参展商及搭建商承诺：已仔细阅读本手册所有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各规定，如有违反，请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惩罚，同意并无异议。

参展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负责人 (正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_____

搭建公司 _____ 现场负责人 (正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_____

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上海世博展览馆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上海世博展览馆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3. 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7.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确保所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主管部门对展览搭建材料的规定。
8. 根据国家电气安全规范，请搭建单位在接线时，严格使用三芯线做好电箱接地措施，包含铁架、铝料等金属材料，以及插座等用电设施的展台，未符合电气安全规范的展位将不予送电。
9. 展会结束后，施工单位须按展馆规定将所有垃圾带离展馆区域（包括租赁区域、公共区域以及装卸货区域），并且应及时请展馆安保及保洁当场确认场地清洁情况并予以确认盖章，逾期不予受理。如有遗留垃圾或未进行场地清洁确认，展馆保留向相关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以及管理费的权利。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201108 版展馆手册》、《201108 版简明安全规定》和《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试行）》**。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上海世博展览馆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力，并承诺赔偿由此给上海世博展览馆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部的处理，缴纳相应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1500 万元（含 1500 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B、雇用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免赔额：无

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

3、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承保商，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服务包括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保险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

4、展览会责任险投保方式

方式一：扫描微信二维码投保，具体流程如下：

①扫描下方二维码②选择“DenTech-2025 国际口腔器械展览会”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投保”④通过微信扫描付款码在线付款 - 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版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方式二：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ubm.general-china.cn> ②选择“DenTech-2025 国际口腔器械展览会”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支付”④通过微信在线付款 - 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5、保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客服专员

M: 1801 6358 139 E: zhanhuikefu2022@163.com

林小兰 女士

M: 1379 5447 441 E: nancy.lin@clema-rs.cn

段振慧 女士

M: 1302 1092 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n

6、特别提醒：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险

搭建商必须按要求购买适当的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中意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主场搭建商上海丹拓展览制作有限公司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

请各展商在2025年09月30日前购买保险，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关于特装展位租赁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的通知 (非常重要)

应相关部门要求，**展会所有特装展位均需租赁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请各搭建公司务必预留电源插座并按要求安装完成**。

一、租赁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3024119114 15618696999

二、租赁流程

2025年9月30日前请登陆“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或扫右侧二维码，找到对应展会名称 (DenTech-2025国际口腔器械展览会)，选择展位号，进行线上下单付款。设备租赁手续完成后，搭建商在布展期 10月21日-22日前往现场领取装置，领取后在展位自行安装。

领取时间：10月21-22日 09:00—17:00

领取地点：南入口厅服务台对面现场服务点 (以前花草和家具租赁的地方)

设备须于10月22日下午16:00前安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展位将不予送电，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撤馆时自行拆下，自行将设备归还到现场服务点位，工作人员直接扫码解绑，确认设备完好后退还押金，如设备在租赁期间有所损坏，将扣除相应押金。



相关租赁事宜，请扫二维码
(缴费、退押金、开发票)

1.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

租金：每套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租赁费用为 300 元/套，押金 300 元/套。

配置要求	安装数量	租金 (人民币)	押金 (人民币)
1-200 平米	1 套	300 元	300 元
201-400 平米	2 套	600 元	600 元
401-600 平米	3 套	900 元	900 元
601-800 平米以上	4 套	1200 元	1200 元

具体安装方式、租赁流程、付退款方式、开票信息等操作请下载“展位临时监控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租赁流程手册”

报警平台部署方案

一键报警视频对讲装置安装方案

- 设备安装高度：确保安装高度在 1.2m~1.5m 之间。
- 请在背墙上打上钉子即可悬挂，不得使用胶体固定。



清场押金的退还流程及发票开具 (非常重要)

1. 收到施工清场押金后我们将寄送清场押金收据, 收到清场押金收据后请务必妥善保管。搭建公司在撤馆当日, 将展台安全撤空并清理干净后至展馆保安、保洁、清运等处在押金收据(原件)上签字(盖章), 过时不补。最后将签字(盖章)后的押金收据(原件)现场交给主场搭建商, **主场搭建商没有收到清场押金收据或安保人员当天未签字, 则押金不予退还。**
2. 清场押金在展会结束后以汇款方式退还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退还账户), 押金只退回给付款方, 不转退第三方! 在9月15日前支付押金的在11月15日—11月30日前退还押金, 9月16日—30日支付押金的在12月15日—12月31日退还押金, 10月1日以后支付押金的2026年1月15日—1月31日前退还押金。现场不办理退清场押金手续。
3. 请务必在汇款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详细, 及时线上提交。如因资料错误或未写清楚邮寄地址等信息导致付款单位未收到清场押金收据或展会结束后未收到清场押金退款的, 我司恕不负责, 敬请谅解!
4. 发票: 本次发票为电子发票, 主场搭建在接到申请后会统一开具, 不申请的视为无需发票。发票只能开具给付款方, 不开具给第三方! 发票一经开出, 概不退换。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电箱费、管理费、施工清场押金请汇入以下单位:

上海丹拓展览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番禺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4259224354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号嘉利大厦 22 楼 C/D 座

邮编: 200052

电话: 021-62946967、62946968

Email: eva@showstar.net

施工单位实名认证、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and 车辆 进馆证办理流程 (非常重要)

1. 仔细阅读, 填写表格一、二、三、四并签字盖章网上提交。
2. 在规定日期内付清电箱费、管理费、审图费、施工及清场押金。
3. 我们收到全部款项及保险确认后, 将快递清场押金收据给付款单位;
这些程序完成以后我们会给展馆确认, 该搭建公司才有资格于展馆南门制证中心处办理施工证, 并在小程序中申请车证 (自行打印)。
4. 施工证每张 30 元, 货运车通行证 30 元 / 辆。

一. 办理施工单位实名认证流程请参考官网

<https://sweecc.dlg-expo.com/MouldV/NewsInfo?WenMenuId=118>

时间: 2025年9月25日后线上提交

1. 准备相关材料
2. 线上提交材料 (见实名认证办理流程, 扫描小程序)
3. 系统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后, 推送短信通知施工负责人)
4. 线下开通 (提交开通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及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后至窗口提交)

二. 办理施工证流程请参考官网

<https://sweecc.dlg-expo.com/MouldV/NewsInfo?WenMenuId=119>

时间: 2025年10月18日-22日线上办理

1. 实名认证 (详见《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单位 (运输单位) 线上实名认证办理流程》)
2. 准备相关材料 (施工工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清晰肖像照片)
3. 线上提交申请并缴费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 (施工证) 办理流程, 扫描小程序)
4. 线下领证提交补充材料
 - (1) 主办或主场开具的展会押金凭证 (单) 原件
 - (2) 施工工人身份证及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正反面、2 张)
 - (3) 线上订单二维码
 - (4) 防疫信息登记表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多页加盖骑缝章)

三. 卸货区车证线上办理流程请参考官网

<https://sweecc.dlg-expo.com/MouldV/NewsInfo?WenMenuId=120>

关于展馆规则

1. 自2023年3月1日起, 货运停车场启用新线上办证系统, 所有货运车辆入馆前应凭展馆小程序自助申请并打印的《上海世博展览馆卸货区车证》按指定路线至展馆蓄车场等候调度进场。证件办理的详细流程请参阅上海世博展览馆官网。
2. 搭建期施工人员可在展馆广场内指定区域就餐, 禁止在外场马路边或展馆其他非就餐区域就餐, 不得在内进行兜售。

参展商货物 / 搭建商材料货车进撤馆须知

1. 撤展时间2025年10月26日下午14:30(如有变更以现场通知为准)
2. 展馆停电时间为：2025年10月26日下午13:30，请展商在此时间前将机器设备复位，过时将无电源供应。参展单位必须将所有展品、拆装物及其它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禁止将展品堆放在撤展通道上，影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撤展。
3. 所有参展企业的撤展工作人员，须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严禁损坏展馆地面、墙面、柱子等各类设施，违者照价赔偿。
4. 展品运出展馆，凭主办单位派发的出门条放行；(出门条在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发放)
5. 撤展过程中，其展位范围及展览相关用品在运输、使用过程发生的安全责任由参展商负责。
6. 鉴于撤展期间，展馆内人员复杂，各参展商务必将随身物品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由专人监管。展位上的货物须有人照看，以免发生物品丢失，如发生物品丢失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7. 2025年10月26日晚上22:00点以后，展馆内如还有无主的货物，展馆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根据展馆的最新规定，参展商和搭建商在收到“上海世博展览馆出入证”(该车证在主场搭建商收到电箱管理费、审图费及施工押金后，于小程序中自行申请并下载打印) 后，**凭此车证在2025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进馆的两日内沿规定路线行驶至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进入停车场后按顺序排队等候。**请带好事先填写好并签字加盖公章的上海世博展览馆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9. 按交警要求，所有车辆沿规定路线行驶至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并进入停车场后按顺序排队等候。在停车场内换证后，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有序开至展馆。
10. 当卸货区有空位时，由工作人员统一调度指挥，等候的车辆按照先后顺序根据调度指令，沿规定路线行驶至展馆卸货区。
11. 卸货、载货完毕后，车辆沿规定路线离开。
12. 所有车辆不得在道路上停车或等候滞留。展览会开放期间，请各参展商和观众将车辆停放在展览馆指定的停车场内，或是停放在周边的社会停车场内。不要将车辆停放在展馆周围的道路上，以免影响道路交通。
13. **撤馆是在2025年10月26日上午，将货车先停入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然后的程序和进馆一样。**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根据主办方提倡的“绿色展台 Better Stands”倡议，请审核贵司的搭建材料，并在以下表格中登记。

“绿色展台 Better Stands”是英富曼集团近年来传递的新型展会环保概念，旨在通过弃用一次性展台，使用可重复利用材料，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希望我们的参展商和搭建商能与我们携手一起开拓展览的未来。

* 请填写以下项目，列出展台搭建是否包含可重复使用 / 可回收项。			
	输入填写	0% 0-50% 60-70% 80% 90% 100%	
主体结构 (可多选) (展位的结构或框架 / 墙壁 / 会议室间隔板墙 / 背板 / 无)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地板平台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家具和设备 (可多选) (陈列柜 / 家具 / AV 影音设备 / 无)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灯饰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天花板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高架标识或品牌标识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吊点结构 (仅适用于世博 1 号馆)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内置或可拆卸的展示设施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装潢物品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地毯		可重复利用材料 占该项百分比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自带家具 / 花草供应商入馆申请表

参展商		展位号	
展台搭建商			
自带的家具 / 花草清单			数量

特装展台内自带的家具、桌椅、花草等必须和搭建材料同时进场并填写好表格五 (签字盖章), 随身携带, 以便保安查验。
如参展商、搭建商不遵守上述规定, 保安有权拒绝其家具、桌椅、花草等入场,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整个展览期间, 以上自带的家具 / 花草, 如有丢失或损坏, 与展馆和展会主办方无关。
我司已充分了解未经展馆许可的外来饭盒、家具和花草不得带入展馆内的规定, 特此声明。

参展商签字盖章: 搭建商签字盖章: 场馆方签字:

实名认证办理流程

1. 微信扫描 小程序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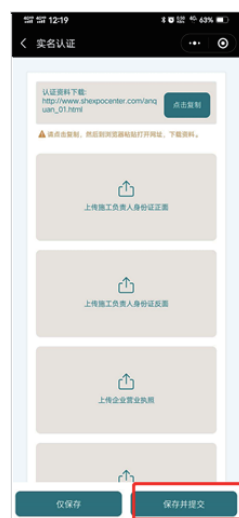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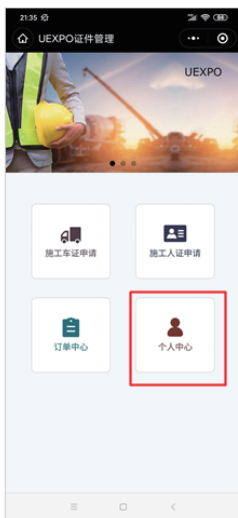
所有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必须在布展前至少15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实名认证或认证年审手续。

2. 新用户注册

已注册的用户，扫码可直接进入业务办理页面

3. 线上办理 实名认证

4. 线下开通



1. 点击【个人中心】

2. 点击【实名认证】进入申报页面

3. 资料提交流程：
下载→填写→打印→
签名、盖章→拍照→
上传→提交

1. 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地址：国展路1099号南制证中心

2. 开通后，有短信通知施工负责人，再次进入小程序，即可申办施工证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办理流程图

1. 微信扫描 小程序码



所有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必须办理实名认证，并经线上审核，线下开通后，方可申请施工证。

2. 申请施工证

3. 支付

请下载世博展览馆防疫表格，并加盖公章，多页请盖骑缝章

4. 领证

领证需携带材料：

- ① 主办或主场开具的展会押金凭证（单）原件
- ② 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2张）
- ③ 订单二维码
- ④ 防疫信息登记表（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图

1. 申请卸货区车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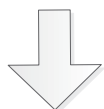
【微信小程序】

小程序提交资料，完成卸货区车证申请
车证费用

- ①证件管理费：30元/辆
- ②卸货区停留超时押金：400元/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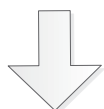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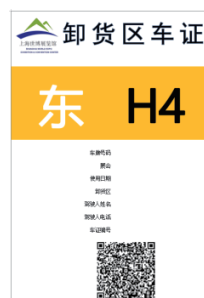
证件在线
微信扫码此图标



2. 打印卸货区车证

【打印】

小程序【我的车证】模块可查看已绑定信息的车证，可通过转发到微信下载车证，**下载完成后请自主打印（A4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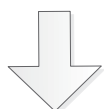


3. 激活卸货区车证

【停车场】

激活卸货区停车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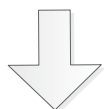
- ①车辆行驶至耀江路轮候区
- ②由停车场现场管理人员激活卸货区车证



4. 进出卸货区

【卸货区】

进出卸货区，均需出示《卸货区车证》，并让安保扫描车牌号或车证二维码



5. 车证退费

【微信小程序】

小程序【我的证件】模块可对证件申请退费。

- ①押金退费方式：离开卸货区后系统自动结算，5个工作日内，剩余押金原路退回支付账号
- ②如需领取发票，请至制证中心南广场领取发票或在小程序内填写收件地址，发票快递到付



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

总体平面图设计要求

1. 展台总面积不应超过租用面积的 40%。
2. 成组布展的展台间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3 米。展台连接长度不得超过 21 米。
3. 单一整体展厅布置展台平面应至少设置 3 条主疏散通道，半馆使用应设 2 条主疏散通道，每条主疏散通道不小于 6 米。
4. 展台离展厅中间的消防通道距离应不得低于 3 米。
5. 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直线。通道内不应有堆物等，应无障碍、无尽头。
6. 疏散门、疏散通道不应有遮挡物。
7. 展台距固定建筑设施（立柱、防火卷帘、玻璃幕墙）的检修通道不得低于 0.6 米。
8. 展厅安全出入口、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处等设施周边的 1.4 米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与遮挡物。在大于 1.4 米范围的区域布置展台时，必须在该设施处前的展台中，留有超过上述设施正面宽度的距离（最少不得小于 1 米）。
9. 3 号馆东西两侧空调通风口下方，仅可布置标准展台或通道（虚线近墙体部分）。
10. 展厅立柱包柱时不得将立柱上电箱开关封闭在内。
11. 所有的展台、展品、广告招牌、包装物品等设置均不应影响展厅内的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消防灭火设备的正常工作。
12. 临时展棚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展棚内应设置禁止吸烟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同时应保留 1 条消防车通道（净宽 4 米、净空高度 4 米）。
13. 消防疏散通道（6 米主通道、3 米辅通道）地面或铺地材料上应张贴夜光疏散指示标志，张贴时须沿疏散通道的中心线布置，标志尺寸不小于（长）30cm×（宽）8cm，疏散指示箭头须指向安全出口方向。在位于安全出口，距离超过 20 米的消防疏散通道，疏散通道转角处 1 米范围内，必须张贴疏散指示标志，标志间距不应大于 20 米（保持连续视觉可见）。

总体平面图绘制要求

1. 平面图绘制应基于展馆最新版本图纸（版本号），不得自行减少展馆设施，改变展馆设定的疏散通道位置，禁止删改

展馆图纸中的锁定图层，主办单位所绘制内容应以新增图层形式体现，该新增图层应以“展会名称”命名。

2. 平面图中广告及大会设施应以新增图层形式体现，该新增图层应以“展会名称+大会设施”及“展会名称+广告设施”命名。
3. 平面图中应注明以下内容：展会名称、展会日期、馆号及图纸提交日期。
4. 平面图中应以展馆图纸规定颜色区分标摊、特装、大会设施及广告设施并根据平面图绘制内容汇总面积总数。
5. 平面图中应注明展位号、通道尺寸、展台尺寸以及展台距离墙面尺寸。
6. 开展期人员动线平面图上应标注各类人员（工作人员、展商、VIP、观众）进出口位置（如南北大门、中厅南北门、展厅进出口）以及排队线路，不同类型人员请用不同颜色表示。
7. 平面图应在展会进馆前 30 天以电子版（CAD 格式）递交展馆审核，平面图纸质版应以 A3 大小打印并加盖公章。
8. 根据展会特殊性，各安全主管部门及展馆安全部门可能对平面图给出其他建议，须予以采纳。总体平面图（包括展台平面图、公共区域平面图）须经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设施图绘制要求

1. 设施图绘制应基于审核通过的上述展会平面图，禁止删改展馆图纸中的锁定图层及审核通过的上述平面图图层，主办单位所绘制内容应以新增图层形式体现，该新增图层应以“展会名称+设施图”命名；
2. 所有设施应在指定区域汇总设施总数；
3. 设施图中所有设施图标应使用展馆给出的指定图标格式；
4. 设施图纸质版应以 A3 大小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
5. 根据展会特殊性，各安全主管部门及展馆安全部门可能对平面图给出其他特殊要求。

展台搭建

1. 展台搭建单位应依据消防管理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如有变动，主办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2. 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出租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
3. 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展板、面板、地毯、特殊装修展台材料、舞台搭建材料等须采用不低于 B1 级（难燃级）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
4. 当室内展台搭建为二层时，二层展台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且设置疏散楼梯数量不得少于 2 部，相邻最近两个疏散楼梯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二层及单层高度超过 4.5 米以上展台，需由具有展位结构审核资质的审图公司对其结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在报批时须提交该展台效果图、搭建材料阻燃报告、结构审核报告等材料。
5. 当全封闭展位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方米，且展位布置影响展厅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 2 个，且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6. 展位不得作为可燃品临时仓库使用。
7.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重量不得大于 150 公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 800 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8. 展馆内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9.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应低于油箱可存油量的 10%。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10. 布展及展览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布、撤展结束后，所有杂物必须自行带离，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违者将按展馆规定处理。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11. 地毯的铺设必须使用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海绵胶及其它

不宜清除的材料。

12.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13. 展馆内不准喷漆、喷涂。
14.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展馆管路，应在设备进水、进气口前加装阀门。
15. 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16. 用完后的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7. 凡布展用水请到展馆制定水槽处取水，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8.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可改用有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19. 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20. 展厅内严禁使用压力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21. 未经展馆允许，布展使用的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不允许带进展馆。
22. 展馆租用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位严禁打洞、敲钉、涂胶张贴。
23.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因违规行为或使用违规物品造成展馆建筑、设施设备、配件等损坏或污染的，展馆管理方将要求侵害方缴纳相应的赔偿款。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

1. 电气线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严禁带电操作。开展期间，如需施工，应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请获准后方可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2. 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 米以上）。

3. 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4.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5. 严禁擅自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所有电箱应固定在绝缘墙体上或使用电箱绝缘盖做好保护措施。
6. 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严禁超负荷使用所申请的电量额度，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7.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线缆及用电设施，其接头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
8. 布展期间，所有接入展馆临时电箱的线缆及接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 展馆负责所提供的固有电箱设备安全完好，所有从展馆固有电箱下级所接驳的线缆及用电设备安全问题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
10. 展馆在每日闭馆后将切断展位用电（除保电展位），闭馆后需及时关闭展位用电，避免断电导致设备的损坏。
11.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 50 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12.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4.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物。
15.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6.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17.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车辆使用

1.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
2. 允许进入展馆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 米（4 号展厅不得超过 3.2 米），车速不得超过 5 千米/小时。
3. 铲车操作应严格按照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铲车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才能驾驶，车速不得超过 5 千米/小时。铲车及吊车需要备案年检报告及操作证复印件。
4. 运输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应进入展馆指定蓄车场等候，听

候调度进入展馆卸货区进行装卸，严禁私自停靠场馆周边道路装卸搭建材料，搭建材料（含桁架）不得使用小板车和人工搬运方式进入场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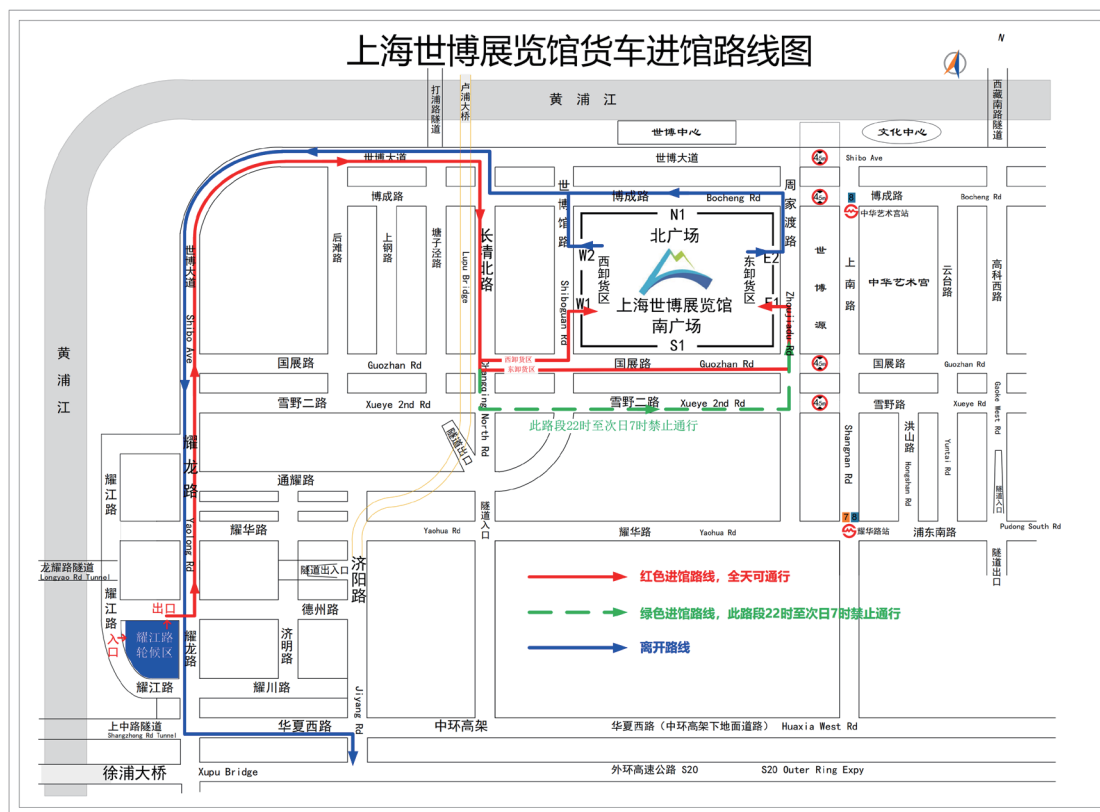
其他

1. 展馆内严禁吸烟。
2. 展馆内不准烹饪，外来餐饮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3. 未经展馆允许，展馆可以提供的家具、花草以及设施设备，参展商和搭建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4. 展馆对以上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以上规程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第 3 部分：展览场馆）DB31/540.3》以及《上海世博展览馆展馆手册》的提炼内容，供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参考。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第 3 部分：展览场馆）DB31/540.3》以及《上海世博展览馆展馆手册》中所有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停车场通行路线图



各相关主办单位：

- 根据世博园区大型活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主场运输公司和参展商、施工单位可在世博展览馆公众号或线上小程序申请货运车辆卸货区车证，注明展览名称、布 / 撤展日期、展商名称、展位号（含展馆号）等信息，线下自主打印。
- 车辆进货运车轮候区线路：外环线→济阳路→华夏西路→耀龙路→德州路→耀江路（入口）
- 货运车轮候区至上海世博展览馆【西卸货区】的路线：
德州路（出口）→耀龙路→世博大道→长清北路→国展路→世博馆路（西卸货区）
- 货运车轮候区至上海世博展览馆【东卸货区】的路线：
德州路（出口）→耀龙路→世博大道→长清北路→国展路（全天可通行）/ 雪野二路（每日 22 时至次日 7 时禁止通行）→周家渡路（东卸货区）。
- 货运车辆进入货运车轮候区后，主办单位车辆管理人员会同世博展览馆车辆管理人员，给持证车辆按顺序排队轮候，车辆凭证按规定路线（可在网上查询）进入展馆卸货区装卸货物。
- 卸货区车证线上办理流程（详见第八页）
- 货运车辆须进货运车轮候区由现场工作人员用 PDA 扫描激活后方能进入展馆卸货区。
- 车辆按规定路线进入展馆卸货区或在卸货区外排队，展馆秩序维护员根据卸货区车证上的信息核查货运车辆是否为应进车辆，并根据馆内情况调度车辆进入卸货区，进、出卸货区分别刷码，以记录停留时间，车辆驾驶员可在线上小程序办理押金等手续。



www.dentech.com.cn

主场搭建商



上海丹拓展览制作有限公司
Shanghai Dento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中国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号 嘉利大厦 22 楼 C 座 Room 22C, Jiali Mansion, No. 1228 Yan'an Road (W), Shanghai 200052, China
电话 Tel: 86-21-6294 6967 / 6294 6968 E-mail: eva@showstar.net